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48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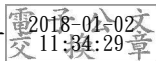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校長遴選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2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60179694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6年11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60188043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國民教育法」第9條第1項及第2項係規定學校校長任期而非校長遴選事宜，且第2項規定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，該項所指「得」連任非「應」連任，爰有關原住民族中、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之遴選，仍應依「原住民教育法」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由各校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得本權責遴選最適任之該校校長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60148481